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药业”、“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大通证券向正和药业派出由赵雷、魏云涛、张慧、邓博方4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均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辅导人员孙林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参与正和药业辅导工作。

(二) 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三季度。本辅导期内,大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查阅资料、专业咨询、专题讨论、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继续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等情况,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组织学习

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相关知识学习和培训，解读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点、审核动态及资本市场动向，协助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掌握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树立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证券服务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辅导人员与公司保持了经常的信息沟通，通过实地考察、组织访谈、查阅内外部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确定辅导重点。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在财务核算、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欠完善的情况，中介机构已根据尽职调查情况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方案，公司正在积极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阶段公司盈利能力尚有不足，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动态，并与管理层及时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公司需要抓住行业发展新机遇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能力，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增进综合盈利水平，以满足持续稳定发展和发行条件要求。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环境和供需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的管理和执行要求。公司需要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上市辅导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同其他专业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持续的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加以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辅导义务。预计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更，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促使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有更为深入的认识；

2、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行业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协助辅导对象针对性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与辅导对象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方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进一步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治理各项制度，持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慧

张 慧

赵雷

赵 雷

魏云涛

魏云涛

邓博方

邓博方

